

襄垣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县拟征收王桥镇红星（原庄）村集体土地 3.5677 公顷（合 53.52 亩），前期已经完成了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王桥乡（镇）红星（原庄）村，用地总面积3.5677 公顷。

二、土地现状

农用地面积3.5677 公顷（含耕地0.8154 公顷、其他农用地2.7523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 2023 年 5 月 10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执行。

地类名称	传统区片名	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元/亩)	倍数	土地补偿费 (元)	安置补助费 (元)
基本农田				1.2		
水浇地				1.2		
旱地及其它农用地	北中部山地	3.5677	34488	1	738257	1107386

	丘陵区					
建设用地	北中部山地 丘陵区			1		
未利用地				0.8		
合 计		3.5677			738257	1107386

(二)地上附着物：无涉及村集体、村民的地上附着物、青苗。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征收土地需安置劳动力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由你村提供符合条件的具体人员名单、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初审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后，报人社部门审核。所需预存款由我委商县政府后统筹预存至财政专户。征地获批后，自然资源部门函告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据实结算，把补贴金额记入失地农民个人账户。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303 室。

联系人：卢晓东

联系电话：7226625



襄垣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公 告

王桥镇红星（原庄）村：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我县拟征收红星（原庄）村集体土地3.5677公顷，前期已经完成了启动公告、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位于王桥镇红星（原庄）村，用地总面积3.5677公顷（合53.52亩）。

二、土地现状

农用地面积3.5677公顷（含耕地0.8154公顷、其他农用地2.752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2023年5月10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晋政发〔2023〕12号)执行。

地类名称	传统区片名	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元/亩)	倍数	土地补偿费 (元)	安置补助费 (元)
基本农田				1.2		
水浇地				1.2		
旱地及其它农用地	北中部山地 丘陵区	3.5677	34488	1	738257	1107386
建设用地	北中部山地 丘陵区			1		
未利用地				0.8		
合 计		3.5677			738257	1107386

(二)附着物：无涉及村集体、村民的地上附着物、青苗。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征收土地需安置劳动力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26号)规定，由人社部门审核计算涉及征地中符合要求农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费用，并由县政府缴纳，具体补贴费用名单和金额由人社部门负责按规定办理。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3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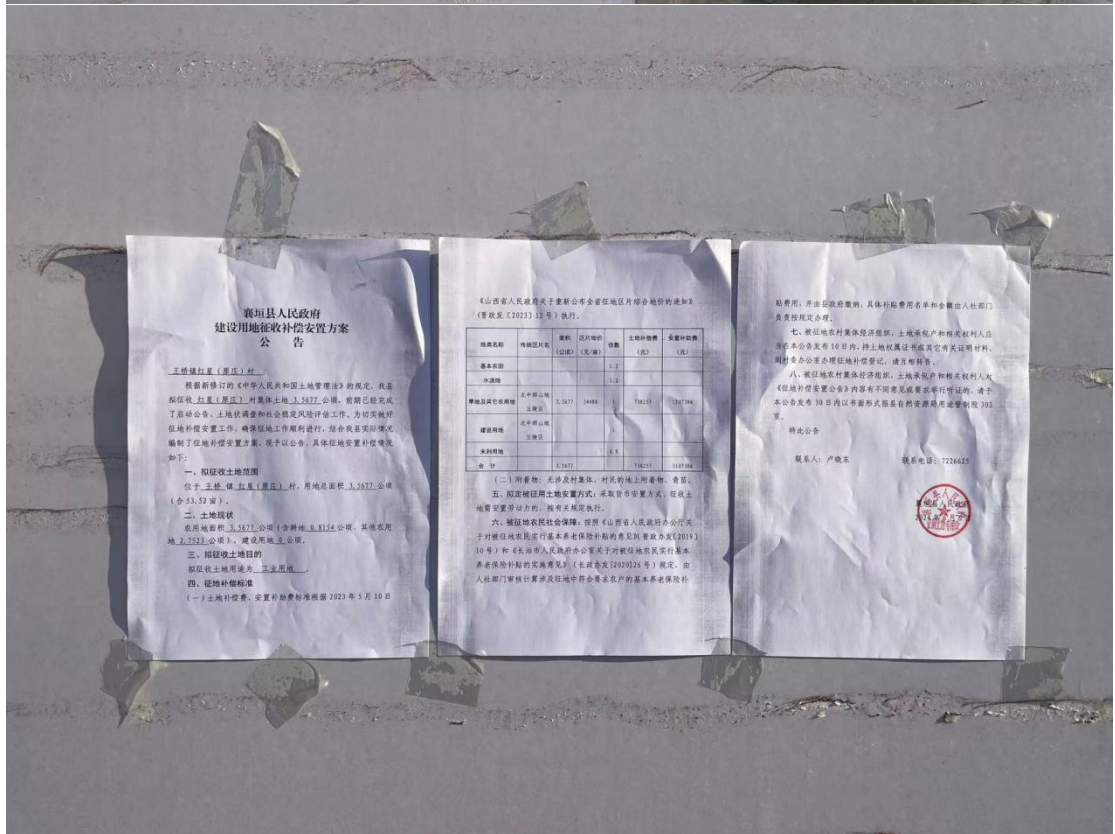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人：卢晓东

联系电话：7226625



原庄村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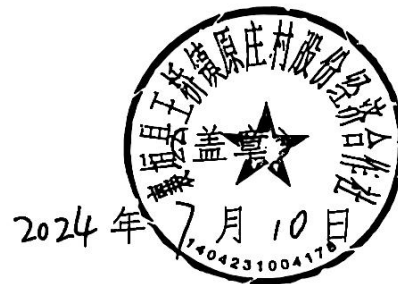


关于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示无异议的 证 明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2024年6月份在我村公开公示了“襄垣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了拟征我村部分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补偿金额和安置方式等内容，在30日公示期内无相关权利人或其他村民向我村委提出异议，不需要召开听证会。

特此证明



放弃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在我村公开发布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 30 日公布期内无村民和相关权利人反馈意见，也未提出异议，我村同意该方案，并放弃征地听证权利。

特此说明

